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广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沈广仟	是	64,000,000	2017年12月29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71.48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广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13%。沈广仟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8,9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9%。

3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主要是基于沈广仟个人财务安排的融资需求，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沈广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

出现平仓风险，沈广仟将采取增加质押物、补充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2日